

臺北市政府人事處101年第4次處務會議紀錄

時間：101年2月22日（星期三）上午9時

地點：本處會議室

主席：韓處長

記錄：楊智喬

出席人員：張美玲

許堯欽

陳俊彥

蘇青雲

梁美蓮

林燕菲

劉欽釗陳靖綉代

林清陽

陳俊男

莊美珠

洪碧婚

甘秉芝

陳麗美

簡玉玲

鄭如意

白沛峯

洪紹淵

王振宇

李淑惠

陳昱州

列席人員：王淑安

壹、致贈臺北市立內湖高級中學人事室賴主任美鳳、臺北市立

濱江國民中學人事室丘主任淑英退休紀念狀

處長勉言：

今天在處務會議前，代表本處致贈內湖高中人事室賴主任美鳳及濱江國中人事室丘主任淑英退休紀念狀，表達感謝及祝福。二位主任多年來對於人事工作的付出與貢獻，已為市政府的人事工作奠下良好的基礎，現在選擇自願退休，即將功成身退，想必對未來生活已有美好規劃，在此祝福二位主任心想事成，希望其退休後，能以市民的身份，對人事業務提出寶貴意見，給予我們鞭策與指導，使本處業務更加精進。

貳、報告101年2月8日第3次處務會議裁示暨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處長裁示：

101年第3次處務會議裁示暨指示事項列管案件同意依管考建議處理。

參、工作報告（略）

肆、處長指示

一、各科室在本日處務會議提出的工作報告內容較以往進步，先前的工作報告內容大多屬於重述已經處理的事項，本次則是將未來規劃辦理的事宜做為報告內容，較具前瞻性與積極性，在此表示肯定。

二、轉達上週（2月14日）市政會議市長指示與本處有關事項：

（一）研考會不定期進行為民服務電話禮貌測試有助提升本府施政形象，凡未達合格標準之機關，請相關首長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並提出策進報告；另該項績效應列為各機關年終考績增給考列甲等人數重要參考，以全面提升為民服務品質。本項指示請考訓科錄案遵辦。此外，本人曾親自打電話給各科室同仁，發現有少數態度不佳的情形，或者是未將本人交辦事項向主管報告，以致未即時向本人回應，爾後應予以改進。在此再度提醒本處同仁加強電話禮貌，接聽電話應報單

位、姓名及問候語，又對於長官來電交辦的事項，務必向單位主管報告。

(二) 為彰顯本府施政績效，請各機關主動對外申請各項競賽與評比，並全力爭取佳績，而獲獎機關對相關承辦同仁應從優敘獎鼓勵。

(三) 本府為爭取本市「北投區」及「信義區」獲選「臺灣十大觀光小城」，請各機關鼓勵同仁踴躍上網（網址：<http://2012town.gvm.com.tw/votelist.php>）投票，以爭取本市佳績。

三、住福會業自101年1月1日裁撤，其業務由給與科承接之後，該科應有所規劃，才能確保所承接的業務能妥適完成，是以，請該科科長或專員就有關的規劃及作法，於下次處務會議提出報告。

四、最近發現本處內部管理出現下列問題：(一) 各科室雖應強調分工合作，但最近卻發現單位之間有互相推諉工作的情形。公文來文或是某個案件涉及本處二個以上單位時，應衡量業務比重，由所涉比重較多或項目較多的單位為主辦單位；如果比重相當，就由排列在前的單位為主辦單位。(二) 本處所屬人事機構處理事情，應是知法守法，而非知法違法。最近發現有一個人事機構的組編案件，報送本府的資料與報送府外機關的資料，並不一致。由此可知人事主管的紀律、考核出了問題。為

避免爾後類似情形再度發生，關於人事機構（人員）管理可能存在的問題以及補強的作法，請管理科妥善研處。

伍、工務局人事業務簡報

陸、散會：上午9時40分。